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n-tax.gov.cn/gdsw/ssfggds/2019-03/14/content_c94f575946f14929903130c761f3d3b6.s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废止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管理文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1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5 号)，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决定全文废止《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管理工作的公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3 号)。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 年 3 月 4 日